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5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10.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 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序号	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1	2025 年 1 月 24 日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5-008
2	2025 年 2 月 17 日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5-010
3	2025 年 3 月 3 日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5-011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范围为-12,000 万元至-9,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0,500 万元至-8,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10,000 万元至-8,000 万元、营业收入范围为 14,800 万元至 20,6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范围为 13,500 万元至 19,400 万元；2024 年

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范围为 50,000 万元至 52,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尚不确定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之情形，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分别在 2024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风险提示及审计进展公告。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